

科融大厦 led 屏维护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惠州市杰出实业有限公司

按照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伍仟叁佰整（¥：5300 元）（含税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仲恺科融大厦前 LED 维护费用，具体包括画面更换，软件维护，若硬件问题需要更换费用另计。

科融大厦前 LED 屏维修维护费用报价表

序号	项目	工艺、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-元	总价-元	备注
1	维修费	\	1	项	¥ 2,000	¥ 2,000	维修费，2 人/夜晚加班、不断电作业;软件维护费
2	两年维护费	\	1	项	¥ 3,000	¥ 3,000	2023 年 4 月-2025 年 3 月期间的画面设计及更换费；若需硬件维修更换则另外根据实际情况收费
合计						¥ 5,000	
税费 6%						¥ 300	
总计						¥ 5,300	

（二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
- （2）甲方在确定设计稿件后不得随意更改设计，如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长交货时间，由甲方承担并另行支付乙方费用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；

(2)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制作;

(3) 乙方提供画面更换、设计及软件维护服务。不包括硬件维修费用。

(三) 服务期间 (项目完成期限)

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(一) 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拨付第一期费用 4800 元 (大写: 肆仟捌佰元整), 第二期费用 500 元 (大写: 伍佰元整) 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;

(二)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惠州市杰出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: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江南支行

四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。

五、保密

(一) 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, 应当严格保密。

(二) 仅在下列情况下, 乙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。

A. 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;

B.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、监管机构的要求;

C. 向该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;

D.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,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% 的违约金。甲方如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(一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解决争议期间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
(三) 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受理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3年3月31日

乙方：惠州市杰出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3年3月31日